



LONG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承受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或欺詐；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5	25,697	189,719
銷售成本		(24,813)	(213,192)
毛利/(損)		884	(23,473)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100	16,783
銷售開支		-	(762)
行政開支		(13,617)	(33,549)
經營虧損		(12,633)	(41,001)
融資成本		(3,686)	(10,69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	(287)	(91,926)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	(1,074)
商譽之減值虧損		-	(24,559)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之減值虧損		-	(60,939)
供應商之按金之減值虧損		-	(33,035)
應收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6	(184,883)	(265,649)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淨額	6	164,183	(10,223)
除稅前虧損	6	(37,306)	(539,102)
所得稅	7	608	4,595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36,698)	(534,507)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333)	(5,440)
年度虧損		(37,031)	(539,947)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4,341)	(9,449)
—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832
— 本年度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14,341)	(8,617)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51,372)	(548,564)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年度虧損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擁有人	(37,031)	(426,444)
非控股權益	—	(113,503)
	<u>(37,031)</u>	<u>(539,947)</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擁有人	(51,372)	(434,812)
非控股權益	—	(113,752)
	<u>(51,372)</u>	<u>(548,56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8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每股港仙)	<u>(3.18)</u>	<u>(198.30)</u>
— 攤薄(每股港仙)	<u>(3.18)</u>	<u>(198.3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每股港仙)	<u>(3.15)</u>	<u>(195.77)</u>
— 攤薄(每股港仙)	<u>(3.15)</u>	<u>(195.7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40	96,480
預付租賃款項		-	17,702
商譽		-	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0	180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	12,20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20	126,661
流動資產			
存貨		-	47,646
應收賬款	10	7,438	16,9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1	2,5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56,05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84	14,739
流動資產總值		11,193	237,93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9,713	17,066
其他應付款項	11	9,319	41,403
應付銀行承兌票據		-	231,227
附息貸款之即期部分		-	97,150
可換股債券		-	29,923
衍生金融負債		-	759
流動負債總值		19,032	417,528
流動負債淨值		(7,839)	(179,5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19)	(52,93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4,064
非流動負債總值		-	4,064
負債淨值		(6,619)	(56,996)
權益			
股本		14,682	6,857
股份溢價及儲備		(21,301)	(11,9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6,619)	(5,060)
非控股權益		-	(51,936)
總權益		(6,619)	(56,99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權益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572	382,319	22,709	22,130	1,500	-	(62,913)	1,042	368,359	123,659	492,018
年度虧損	-	-	-	-	-	-	(426,444)	-	(426,444)	(113,503)	(539,947)
於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時作出 重新分類調整	-	-	(9,449)	-	-	-	-	-	(9,449)	-	(9,449)
本年度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081	-	-	-	-	-	1,081	(249)	832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8,368)	-	-	-	(426,444)	-	(434,812)	(113,752)	(548,564)
發行可換股債券(扣除發行開支)	-	-	-	-	-	40,375	-	-	40,375	-	40,375
因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6,662)	-	-	(6,662)	-	(6,662)
配售新股	410	7,006	-	-	-	-	-	-	7,416	-	7,416
股份發行開支	-	(146)	-	-	-	-	-	-	(146)	-	(146)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	-	-	-	-	-	-	-	-	-	(61,843)	(61,843)
兌換可換股債券	4,875	28,683	-	-	-	(13,148)	-	-	20,410	-	20,410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失效	-	-	-	(6,122)	(1,500)	-	7,622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857	417,862 ^(a)	14,341 ^(a)	16,008 ^(a)	- ^(a)	20,565 ^(a)	(481,735) ^(a)	1,042 ^(a)	(5,060)	(51,936)	(56,996)

	本公司擁有人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滙兌儲備	購股權 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累計虧損	法定儲備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857	417,862	14,341	16,008	-	20,565	(481,735)	1,042	(5,060)	(51,936)	(56,996)
年度虧損	-	-	-	-	-	-	(37,031)	-	(37,031)	-	(37,031)
於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時作出 重新分類調整	-	-	(14,341)	-	-	-	-	-	(14,341)	-	(14,341)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14,341)	-	-	-	(37,031)	-	(51,372)	-	(51,372)
配售新股	200	12,200	-	-	-	-	-	-	12,400	-	12,400
股份發行開支	-	(310)	-	-	-	-	-	-	(310)	-	(310)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	-	-	-	-	-	-	1,042	(1,042)	-	51,936	51,936
兌換可換股債券	7,625	50,663	-	-	-	(24,021)	-	-	34,267	-	34,267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 解除遞延稅項負債	-	-	-	-	-	3,456	-	-	3,456	-	3,456
購股權失效	-	-	-	(7,532)	-	-	7,532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682	480,415 ^(#)	- ^(#)	8,476 ^(#)	- ^(#)	- ^(#)	(510,192) ^(#)	- ^(#)	(6,619)	-	(6,619)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及儲備總額為虧絀21,3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絀11,917,000港元)。

附註

1. 一般資料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則為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9號紅磡商業中心A座9樓6室，並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遷往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9樓13B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年內，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及酒精貿易。

2. 編製基準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有關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事項外，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所載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仍為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準則而致會計政策有所轉變的資料，惟該等準則須與該等財務報表中所反映本集團的目前及先前會計期間有關。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不包括已取消綜合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除每股虧損數據外，有關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呈報貨幣。

編製財務報表運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衍生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列賬。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37,031,000港元及有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8,533,000港元，而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流動負債分別超逾其流動資產約7,839,000港元及8,235,000港元，另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負債淨額分別約為6,619,000港元及5,804,000港元。此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載列之其他事宜顯示目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能否繼續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積極步驟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本狀況。該等步驟包括(1)一名本公司董事已確認其意向以及有能力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政支援，致使本集團得以在負債到期時償還，以及在可見將來經營其業務；(2)本公司董事正考慮多種可行方法，透過不同集資活動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私人配售、公開發售或以供股形式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及(3)本公司董事不斷對多項經營開支採取緊縮成本控制措施，期望令業務獲取利潤及帶來正面現金流。

鑑於上述措施及安排並在參考涉及本集團現時業務及融資計劃之現金流量預測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在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償還。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持續經營基準屬不恰當，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須按並非綜合財務狀況表目前所列示金額變現之情況。此外，本集團可能須就可能出現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

紙類產品經營分部

由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濟寧港寧」)之管理層及會計人員不合作，故本公司董事無法取得濟寧港寧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相關文件。濟寧港寧連同其相關控股公司(「紙類產品分部控股公司」)榮樂企業有限公司及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統稱「紙類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形成本集團之紙類產品經營分部。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失去對濟寧港寧之控制，在並無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管理層及會計人員不合作之情況下，濟寧港寧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納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由於紙類產品分部控股公司僅以持有濟寧港寧之權益作為其主要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紙類產品分部控股公司亦應取消綜合計算，因為單純將紙類產品分部控股公司納入綜合計算只能局部反映整個紙類產品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情況，此舉並無太大意義，且在某程度上會引起混淆。因此，紙類產品分部控股公司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將紙類產品分部控股公司取消綜合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

不再綜合計算紙類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因取消綜合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淨收益約164,183,000港元及應收紙類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約184,883,000港元。董事認為，據彼等所深知及全悉，應收紙類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無法收回，因此，減值虧損184,883,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已根據所取得未經審核管理資料，將紙類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與負債以及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業績綜合計入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詳述，由於濟寧港寧之管理層及會計人員持續不合作，故本集團無法取得進一步管理資料以於其第三季度報告作出匯報。因此，於本集團第三季度報告所呈報第三季度財務資料並無納入紙類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數字，而紙類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提供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相關文件以妥善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根據年報規定作出適當披露，有關規定較中期報告及第三季度報告之披露規定更為全面，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將紙類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取消綜合計算較為合適。

下表詳列未計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抵銷前，紙類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有關資料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綜合入賬，惟並無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入	67,874
期間虧損	(13,265)
其他全面收入	1,782
全面虧損總額	<u>(11,483)</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28,799
流動資產	252,684
流動負債	(595,628)
非流動負債	(27)
負債淨額	<u>(214,172)</u>

生物可降解產品經營分部

由於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三年初辭職及負責管理本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非控股股東」)在重新編製賬冊及賬目上不願合作，以致本公司董事無法取得東莞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及中山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相關文件。中國附屬公司及其各自之控股公司(「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控股公司」)迅升發展有限公司、永順控股有限公司及華中投資有限公司(統稱「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形成本集團之生物可降解產品經營分部。

由於欠缺完整之賬冊及記錄以及非控股股東採取不合作態度，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納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由於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控股公司僅以持有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附屬公司之權益作為其主要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控股公司亦應取消綜合計算，因為單純將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控股公司納入綜合計算只包括整個生物可降解產品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情況一部分，此舉並無太大意義，且在某程度上會引起混淆。因此，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控股公司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將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控股公司取消綜合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

不再綜合計算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導致出現因取消綜合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淨虧損約10,223,000港元及應收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約265,649,000港元。董事認為，據彼等所深知及全悉，應收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無法收回，因此，同等金額之減值虧損已於損益確認。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就違反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對梁華先生採取法律訴訟。梁華先生為本公司收購永順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東莞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之60%股本權益)100%股本權益交易中之賣方。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就梁華先生之訴訟作出最終判決，裁定本公司勝訴。

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向法院申請准許對賣方提出債務人破產呈請。

已終止業務

年內，本集團出售一家從事本集團放債業務之附屬公司。出售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務」入賬列作已終止業務。因此，有關業務所產生業績於本年度以已終止業務方式呈列。於比較期間，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已重新呈列，以計入該等分類為已終止之業務。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 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引入「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新名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入表乃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除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

本集團之「全面收入表」已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等修訂本引入關於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新披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包括類似金融工具及交易，不論金融工具是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均須作出該等新披露。

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安排，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於呈列期間作出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其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以釐定應否將投資對象綜合入賬,並著重實體是否有權控制投資對象、能否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取可變回報,以及能否運用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金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後,本集團已改變釐定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有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採納該準則並無改變本公司就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涉及其他實體而達成之任何控制權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有關實體於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以及非綜合入賬結構實體之所有披露規定融入於單一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之披露範圍一般較各準則先前所規定者更為廣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來源之公平值計量指引取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現有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載有與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有關之廣泛披露規定。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由業務線(產品及服務)組合而成,與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資料,以供彼等作出有關將資源分配至本集團各業務部分及檢討該等部分表現之決策之方式一致。

本集團有以下經營分部:

- (i) 紙類產品—製造、加工及銷售包裝及紙類產品(此經營分部項下附屬公司已於本年度取消綜合);
- (ii) 生物可降解產品—製造、加工及銷售生物可降解產品(此經營分部項下附屬公司已於上一年度取消綜合);及
- (iii) 酒及酒精—酒及酒精貿易。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曾從事放債業務,惟有關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分部資料並無包括此已終止業務之任何金額。

經營分部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故分部乃分開管理。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所述者相同。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包裝及紙類產品	-	183,853
生物可降解產品	-	-
酒及酒精	25,697	-
其他	-	5,866
	<u>25,697</u>	<u>189,719</u>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收入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者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及流動資產，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惟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負債、應付當期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公司負債除外。

報告分部溢利所用計量為「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為得出「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本集團之溢利／(虧損)就並無特定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例如董事酬金、應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淨額、其他收入及淨收益、融資成本及其他公司開支)作進一步調整。稅項支出並無分配至報告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董事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紙類產品 千港元	生物 可降解產品 千港元	酒及酒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u>-</u>	<u>-</u>	<u>25,697</u>	<u>25,697</u>
分部業績	<u>-</u>	<u>-</u>	<u>(1,698)</u>	<u>(1,698)</u>
分部資產	<u>-</u>	<u>-</u>	<u>11,849</u>	<u>11,849</u>
分部負債	<u>-</u>	<u>-</u>	<u>(10,040)</u>	<u>(10,040)</u>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	-	133	133
資本開支	-	-	897	89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	41	41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紙類產品 千港元	生物 可降解產品 千港元	酒及酒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u>183,853</u>	<u>-</u>	<u>-</u>	<u>183,853</u>
分部業績	<u>(232,706)</u>	<u>-</u>	<u>-</u>	<u>(232,706)</u>
分部資產	<u>360,883</u>	<u>-</u>	<u>-</u>	<u>360,883</u>
分部負債	<u>376,609</u>	<u>-</u>	<u>-</u>	<u>376,609</u>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3,264	-	-	3,264
利息開支	6,715	-	-	6,715
折舊及攤銷	22,818	-	-	22,818
資本開支	16,279	-	-	16,279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1,074	-	-	1,07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91,926	-	-	91,926
商譽之減值虧損	24,559	-	-	24,559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456	-	-	1,456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753	-	-	753
撇減存貨	13,251	-	-	13,251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按金之減值虧損	60,939	-	-	60,939
供應商之按金之減值虧損	<u>33,035</u>	<u>-</u>	<u>-</u>	<u>33,035</u>

(b) 可報告分部收入、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總額	25,697	183,853
未分配收入	—	5,866
綜合收入	<u>25,697</u>	<u>189,719</u>
虧損		
產生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部虧損總額	(1,698)	(232,706)
應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184,883)	(265,649)
商譽之減值虧損	—	(24,559)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淨額	164,183	(10,223)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	16,783
融資成本	(3,686)	(10,696)
未分配公司開支	(11,222)	(12,052)
綜合除稅前虧損	<u>(37,306)</u>	<u>(539,102)</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11,849	360,8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0	180
未分配公司資產	384	3,533
綜合資產總值	<u>12,413</u>	<u>364,596</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10,040	376,609
可換股債券	—	29,923
衍生金融負債	—	759
遞延稅項負債	—	4,064
未分配公司負債	8,992	10,237
綜合負債總額	<u>19,032</u>	<u>421,592</u>

(c)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商譽、無形資產以及收購機器及設備之訂金之所在地區分析。客戶所在地區指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所在地。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收購物業以及機器及設備之按金之所在地區以有關資產之實際所在位置為準。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乃基於獲分配該等無形資產之業務所在地劃分。

下表根據本集團客戶所處之地理位置呈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中國	-	183,853
香港(註冊地)	<u>25,697</u>	<u>5,866</u>
	<u>25,697</u>	<u>189,719</u>

下表根據有關資產所處之地理位置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之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	-	124,742
香港	<u>1,040</u>	<u>1,739</u>
	<u>1,040</u>	<u>126,481</u>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甲—來自酒及酒精貿易之收入	15,941	-
客戶乙—來自酒及酒精貿易之收入	5,232	-
客戶丙—來自酒及酒精貿易之收入	<u>4,466</u>	<u>-</u>
	<u>25,639</u>	<u>-</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其他外部客戶佔本集團收入之10%或以上。

5.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為酒及酒精貿易。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出售其放債業務及取消綜合其紙類產品業務。

收入指向客戶供應貨品之銷售值，並扣除增值稅及／或營業稅以及折扣及退貨。對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紙類產品	-	183,853
銷售酒及酒精	25,697	-
其他	-	5,866
	<u>25,697</u>	<u>189,719</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1,200	1,329
— 往年撥備不足	320	-
已售存貨成本	24,813	213,19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50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907	23,170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100)	(9,85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63	-
應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184,883	265,649
商譽之減值虧損	-	24,559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	1,07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87	91,926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753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22	1,478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之減值虧損	-	60,939
供應商之按金之減值虧損	-	33,035
存貨撇減	-	13,251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淨額	(164,183)	10,223
有關租賃物業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588	42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一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7	3,180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190	17,651
	<u>4,267</u>	<u>20,831</u>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去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中國	-	108
— 澳門	-	(833)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u>(608)</u>	<u>(3,870)</u>
	<u>(608)</u>	<u>(4,595)</u>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與會計虧損之對賬：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項抵免與實際稅項抵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	<u>(37,306)</u>	<u>(539,102)</u>
按相關司法權區所產生虧損之適用稅率就除稅前虧損 計算之名義稅項	(6,155)	(111,03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6,841)	(2,086)
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32,444	75,754
往年(超額撥備)	-	(724)
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51	7,768
尚未確認之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u>(407)</u>	<u>25,731</u>
年度稅項抵免	<u>(608)</u>	<u>(4,595)</u>

8.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37,031)</u>	<u>(426,44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於年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685,697	157,197
配售股份之影響	9,425	21,995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u>468,630</u>	<u>35,856</u>
於年終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163,752</u>	<u>215,048</u>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債券具反攤薄效應，故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相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37,031)	(426,444)
減：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u>333</u>	<u>5,440</u>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36,698)</u>	<u>(421,004)</u>

所採用分母與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虧損相同。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債券具反攤薄效應，故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相同。

來自己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3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2.53港仙)，乃根據來自己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3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40,000港元)以及上述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虧損之分母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債券具反攤薄效應，故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相同。

9. 股息

於本年度內或自報告期末起，本公司董事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支付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7,438	16,397
應收銀行承兌票據	-	1,262
減：減值撥備	-	(757)
	<u>7,438</u>	<u>16,902</u>

所有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概約為各自收益確認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三個月內	7,438	15,856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	394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	652
	<u>7,438</u>	<u>16,902</u>

應收賬款一般自開出賬單日期起一至三個月內到期。

(b) 應收賬款的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該款項的可能性極低，於此情況下，則會直接確認減值虧損以撇銷應收賬款。

年內呆賬減值撥備(包括特定及整體虧損部分)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	757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753
匯兌調整	–	4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	(757)	–
	<u>–</u>	<u>–</u>
年終	<u>–</u>	<u>757</u>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u>9,713</u>	<u>17,066</u>
其他應付款項		
– 應計費用	4,755	20,836
– 其他應付款項	4,564	12,495
– 已收按金	–	5,038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應付款項	–	2,508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526
	<u>9,319</u>	<u>41,403</u>

附註：

- (i)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有關連人士的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須應要求償還。
- (ii)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9,713	7,798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	3,048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	3,671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	2,282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	267
	<u>9,713</u>	<u>17,066</u>

審閱財務資料

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所載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佈提供核證。

審核意見

本集團核數師將就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審核意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載於下文「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一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保留意見之基礎

1.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

a) 紙類產品經營分部

誠如附註2(b)所披露，由於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濟寧港寧」)之管理層及會計人員不合作，故 貴公司董事無法取得濟寧港寧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相關文件。濟寧港寧連同其相關控股公司(「紙類產品分部控股公司」)榮樂企業有限公司及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統稱「紙類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形成 貴集團之紙類產品經營分部。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已失去對濟寧港寧之控制，在並無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管理層及會計人員不合作之情況下，濟寧港寧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納入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由於紙類產品分部控股公司僅以持有濟寧港寧之權益作為其主要業務，貴公司董事認為紙類產品分部控股公司亦應取消綜合計算，因為單純將紙類產品分部控股公司納入綜合計算只能局部反映整個紙類產品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情況，此舉並無太大意義，且在某程度上會引起混淆。因此，紙類產品分部控股公司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將紙類產品分部控股公司取消綜合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

不再綜合計算紙類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因取消綜合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淨虧損約164,183,000港元及應收紙類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約184,883,000港元。董事認為，應收紙類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無法收回，因此，減值虧損184,883,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我們並未獲提供有關取消綜合濟寧港寧之充足資料及解釋，亦無任何其他可行審核程序可供進行以令我們信納是否宜取消將濟寧港寧之資產及負債綜合計算及不再記錄濟寧港寧之經營業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此外，由於無法取得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缺乏有關濟寧港寧資產淨值之資料，我們無法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確定為數約164,183,000港元之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及為數約184,883,000港元之應收紙類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減值虧損(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計入及扣除)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b) 生物可降解產品經營分部

誠如附註2(b)所披露，由於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三年初辭職及負責管理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東莞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及中山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非控股股東」)在重新編製賬冊及賬目上不願合作，以致 貴公司董事無法取得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相關文件。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附屬公司及其各自之控股公司(「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控股公司」)迅升發展有限公司、永順控股有限公司及華中投資有限公司(統稱「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形成 貴集團之生物可降解產品經營分部。

由於欠缺完整之賬冊及記錄以及非控股股東採取不合作態度，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納入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由於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控股公司僅以持有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附屬公司之權益作為其主要業務， 貴公司董事認為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控股公司亦應取消綜合計算，因為單純將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控股公司納入綜合計算只能局部反映整個生物可降解產品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情況，此舉並無太大意義，且在某程度上會引起混淆。因此，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控股公司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將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控股公司取消綜合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

不再綜合計算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導致出現因取消綜合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淨虧損約10,223,000港元及應收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約265,649,000港元。董事認為，據彼等所深知及全悉，應收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無法收回，因此，265,649,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於損益確認。

我們並未獲提供有關取消綜合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附屬公司之充足資料及解釋，亦無任何其他可行審核程序可供進行以令我們信納是否宜取消將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綜合計算及不再記錄其經營業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此外，由於無法取得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缺乏有關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資料，我們無法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確定為數約10,223,000港元之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及為數約265,649,000港元之應收生物可降解產品分部附屬公司之減值虧損(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扣除)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上述情況致使我們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保留意見。

2. 聲稱向 貴公司提供之貸款

貴公司、其取消綜合之附屬公司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宏輝」)、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濟寧港寧」)及 貴公司前主席黃錦亮先生(「黃先生」)(作為被告)遭索償一筆借款約人民幣40,883,000元，有關金額被指稱自一項總貸款額約為人民幣73,037,000元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所產生。貸款協議聲稱由黃先生代表 貴公司及宏輝簽立。現階段 貴公司無法取得任何 貴公司或宏輝授權黃先生簽訂貸款協議之書面記錄。有關貸款被指由黃錦亮先生、宏輝連同其於濟寧港寧之持股權益作擔保。而濟寧港寧被指根據貸款協議構成共同及個別責任。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而現階段無法估計訴訟之結果。 貴公司董事認為，尚未能充分可靠地計量任何有關訴訟之責任金額。根據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調查，彼等認為 貴公司並無欠付原告申索之款項或貸款協議項下之任何金額。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任何負債。

我們無法取得充足恰當審核證據釐定 貴集團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貸款協議及待決訴訟確認任何由此產生之負債。

3. 是否適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37,031,000港元，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8,533,000港元，而貴集團及貴公司於該日之流動負債分別超逾其流動資產約7,839,000港元及8,235,000港元，另貴集團及貴公司之負債淨值分別為6,619,000港元及5,804,000港元。此等情況連同附註2(b)所載其他事項顯示目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貴集團及貴公司能否繼續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

誠如附註2(b)所述，貴公司董事已採取積極步驟改善貴集團之流動資本狀況。該等步驟包括(1)一名貴公司董事已確認其意向以及有能力向貴集團提供持續財政支援；(2)正考慮多種可行方法，透過不同集資活動鞏固貴公司資本基礎，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私人配售、公開發售或以供股形式發行貴公司之新股份；及(3)對多項經營開支採取緊縮成本控制措施，期望令業務獲取利潤及帶來正面現金流。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是否有效視乎附註2(b)所述措施之成效而定。倘持續經營基準屬不恰當，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須按並非綜合財務狀況表目前所記錄金額變現之情況。此外，貴集團可能須就可能出現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任何可能須就上述事項作出之調整均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及在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保留意見

由於「保留意見之基礎」各段所述事項事關重大，我們無法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因此，我們不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至於其他各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待決訴訟之強調事項

敬希閣下垂注一宗訴訟。於本年內，貴公司(作為被告)就一張指稱空頭支票遭提出索償80,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而貴公司董事基於法律意見認為，貴公司將獲勝訴且將積極就法律程序抗辯。因此，並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任何負債。我們就此方面所持之意見並無保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造紙業務

由於嚴重不利的宏觀因素及市場競爭激烈，造紙業務縮減。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有關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濟寧港寧」)之管理層及會計人員不合作之公佈所詳述，本公司已無法取得濟寧港寧之最新財務報表，亦並未預見自本公佈批准日期之短期內將出現重大進展。

因此，組成本集團造紙業務分部的濟寧港寧及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榮樂企業有限公司及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宏輝」)取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業績中綜合入賬。

鑑於造紙業務造成之虧損及負債淨額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造紙業務取消綜合入賬或可能終止業務對本集團不會構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未有按計劃投入營運，故未有為集團收入作出任何貢獻(二零一三年：無)。本集團擁有60%股權之兩間附屬公司中山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中山九禾」)及東莞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東莞九禾」)(統稱「中國附屬公司」)面對嚴重資金週轉問題，歸因於中國附屬公司股份賣方注資不足。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就梁華先生(「梁先生」)違反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向其展開法律訴訟。梁華先生為本公司收購永順控股有限公司(「永順」)(該公司擁有東莞九禾60%股本權益)100%股本權益之賣方。

由於(i)中國附屬公司多名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三年初呈辭；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後，中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採取不合作態度，故本公司董事未能取得中國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證明文件。

因此，組成本集團生物可降解產品經營分部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迅升發展有限公司、永順控股有限公司及華中投資有限公司取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業績中綜合入賬。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正考慮終止經營中國附屬公司之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

一般貿易業務(酒及酒精貿易)

一般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開始，業務包括其他商品貿易。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般貿易業務指酒及酒精貿易。該業務錄得收入約25,70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100%。

於本公司酒及酒精貿易業務處於起始階段，多數現有供應商及經銷商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引薦。基於與供應商之穩定關係，本集團具備可靠及充分供應之脈絡以獲得優質酒及酒精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柏圖斯(彼得魯)紅酒(Chateau Petrus)、貴州茅臺酒及軒尼詩XO，該等產品在公開市場較稀有或因其他原因供貨較少但需求甚殷。因此，本集團可適時滿足經銷商之需求，從而與經銷商建立穩定關係。

本集團認為，因本集團有能力與供應商維持良好業務關係，因此可持續享有上述競爭優勢。除與經銷商關係加強以及本集團品牌聲譽之知識提高外，本集團相信，酒及酒精貿易業務可作進一步發展。

未來計劃及前景

一般貿易業務(酒及酒精貿易業務)

為進一步多元化酒及酒精貿易業務之銷售，本集團計劃在香港透過直接向客戶經銷酒及酒精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酒吧、餐廳及私人會所)以進一步擴展其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初與幾名客戶訂立總銷售協議。本集團亦計劃拓展其酒及酒精產品組合以擴闊其銷售網絡。本集團亦正物色經銷商以進一步擴展中國之銷售網絡。

一般貿易業務(木材貿易業務)

除酒及酒精貿易業務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亦參與木材貿易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初於所羅門群島進行首次圓木材料買賣。本集團已成功於中國覓得一間環球木材貿易公司作為客戶，並取得所羅門群島之穩定木材供應。

本公司計劃透過與不同客戶每月達成穩定買賣貨運，以長期發展木材貿易業務。此外，本公司現正與特許權擁有人磋商，試圖盡力與所羅門群島相關特許權之擁有人訂立長期獨家採購協議。本公司或會通過收購特許權、合適目標及／或技術及機器投資，進一步投資於所羅門群島之伐木業務，惟有關事項均須通過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

本集團亦正就木材貿易業務之銷售網絡，在中國以外全球其他地區尋求不同商機。

本集團不斷延伸及擴展其貿易業務並預期一般貿易業務所得收益將於下一年度成為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源。

資本增長

董事計劃透過各種方式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本，以支持酒及酒精貿易以及木材貿易業務經營之持續發展。此外，本集團將尋求新業務合作及多元化投資機會。

重大事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一般貿易業務。鑑於先前出現的各種挑戰及嚴重問題，本集團已就有關本公司企業事宜及交易委任金杜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本集團將向金杜律師事務所尋求意見，並採取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適當方法及行動。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A)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之公佈，當中載述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62港元。該等20,000,000股配售股份約相當於：(i)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8%；及(ii)經發行2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8%。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00,000港元。配售股份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該等2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配售及發行。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2,4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約12,000,000港元之擬定及實際用途港元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i)約6,000,000港元用作償還一般營運產生之其他應付款項；(ii)約900,000港元用作購買汽車以作業務用途，及(iii)餘下結餘約5,1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主要包括專業費用、辦公室租金及薪金之付款。

發行配售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之公佈。

(B) 諒解備忘錄失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集團可能收購一間主要從事汽車買賣之公司之51%股權（「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收購事項總代價將不會超過8,000,000港元，並將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三十日內以下列方式償付：(i)現金；(ii)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iii)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或(iv)結合(i)、(ii)或(iii)。此外，潛在賣方與本公司互相協定，將於最終協議項下考慮根據目標公司未來業績得出之或然代價。由於獨家期內本公司與潛在賣方並無訂立最終協議，亦無就順延訂立最終協議之日期達成任何協議，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後隨即自動失效。

(C)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失效

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57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9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19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2.94%；及(ii)發行19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46%。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900,000港元。配售股份乃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所述，由於配售協議所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達成，故190,000,000股配售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到期。

訴訟

待決香港訴訟

(A) 指稱空頭支票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澄清公佈所述，本公司已收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發出編號為HCA 648/2013的傳訊令狀（「法律程序」），當中提到，一名人士（作為原告）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指稱之空頭支票（「支票」）對本公司（作為被告）提出索償80,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法律程序涉及的支票明顯僅附有本公司前主席黃錦亮先生（「黃先生」）一人的簽署，乃在並無取得本公司董事會授權或批准之情況下發出。

截至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基於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會勝訴並將積極就法律程序作出抗辯。因此，尚未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B) 對梁華先生之破產呈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所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迅升發展有限公司（「迅升」，作為第一原告人）與本公司（作為第二原告人）之申請，發出附有完整申索陳述書之傳訊令狀，就違反收購協議及隨後補充協議（統稱「該等協議」）向收購事項之賣方梁先生（作為被告人）提出索償，收購事項涉及本公司收購永順之100%股權，而永順擁有東莞九禾之60%股權。

第一原告人向被告人提出以下索償：(1)金額5,749,048美元，即被告人根據該等協議須予注資之不足金額；(2)金額36,000,000港元，即被告人根據該等協議須予達成之保證溢利；(3)利息；(4)訟費；及(5)進一步或其他濟助。第二原告人向被告人提出以下索償：(1)金額1,027,512美元，即代表原告人就其履行該等協議項下有關向中山九禾注資之(部分)責任而墊付之款項；(2)利息；(3)訟費；及(4)進一步或其他濟助。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由於梁先生未有發出擬抗辯通知書，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最終裁定迅升及本公司勝訴。

本公司已對梁先生進行若干背景調查，惟並無得悉梁先生具備充足資產以償還債項。

已嘗試向梁先生直接送達有關債項之法定要求（「法定要求」），惟未能接觸梁先生或彼並非身處其最後所知地址。其後，法定要求代替送達方式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香港商報刊登法定要求通知書，據此，被告人其後獲給予21日以履行或擱置有關法定要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法定要求仍未獲遵守，亦無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條例遭擱置。

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向法院申請准許對梁先生提出債權人破產呈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提交債權人破產呈請，而高等法院已釐定聆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待決中國訴訟

(A) 有關前任主席及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之澄清公佈所述，本公司獲悉聯交所接獲投訴(「投訴」)，涉及無力償還一筆由一名個人貸方(作為原告)向黃先生作出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貸款」)，據稱該筆貸款由(其中包括)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提供擔保。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之澄清公佈所述，聯交所獲提供兩份由廣東省一家律師事務所分別向黃先生及濟寧港寧發出要求建議償還貸款之函件(「兩份函件」)，以及據稱由中山九禾就寄發予黃先生之函件所發出之認收函之副本。

本公司已進行初步調查，並注意到據稱由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作為擔保人就償還貸款作擔保而訂立一份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據稱由黃先生代表中山九禾簽署，而鄔炳祥先生(「鄔先生」)據稱代表濟寧港寧簽署，而擔保協議蓋有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之公章。於現階段，本公司無法找到本公司或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授權黃先生及鄔先生簽立擔保協議之任何書面批准記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注意到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就一宗民事案件以廣告形式發出之替代送達。名列該通知之被告人包括(其中包括)濟寧港寧、中山九禾、黃先生以及其他人士。該通知披露案件排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首次聆訊。

首次聆訊如期舉行，但法庭尚未作出任何裁決。原告向黃先生(作為第一被告)及中山九禾、濟寧港寧以及其他被告人(作為擔保人)索償(i)貸款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ii)違約利息人民幣8,500,000元及(iii)有關訴訟之訟費人民幣450,000元。根據首次聆訊及可得資料，本公司尚未能做出任何決定，待法庭另行通知後將確定進一步行動。

誠如附註2(b)所述，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本公司董事認為，因上述事項產生之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之任何責任並不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財務影響。

(B) 指稱濟寧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及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之公佈所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本公司接獲濟寧市中級人民法院（「濟寧法院」）就一宗民事案件發出之起訴狀（「起訴狀」），其中原告（「原告」）向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宏輝」）（作為第二被告）、本公司前主席黃錦亮先生（「黃先生」）（作為第三被告）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濟寧港寧」）（作為第四被告）提出申索，內容有關原告指稱授予本公司一筆借款約人民幣40,883,000元，而被指由黃錦亮先生、宏輝連同其於濟寧港寧之持股權益作擔保。而濟寧港寧被指根據貸款協議構成共同及個別責任。貸款金額約人民幣40,883,000元被指稱自一項總貸款額約為人民幣73,037,000元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所產生。貸款協議聲稱由黃先生代表本公司及宏輝簽立。現階段本公司無法取得任何本公司或宏輝授權黃先生簽訂貸款協議之書面記錄、或任何集團實體收取原告任何金額之證據。根據起訴狀，案件排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首次聆訊。首次聆訊其後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並進一步押後至濟寧法院即將釐定之較後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濟寧港寧嘗試向本公司交付多份聲稱涉及上述法律訴訟之法院文件，並註明董事會收啓。該等文件乃由濟寧法院交付予宏輝。該等文件包括（其中包括）(i) 濟寧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頒令，批准原告就凍結宏輝銀行賬戶其中人民幣10,000,000元或扣押同等價值之宏輝資產所作申請；(ii) 濟寧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向宏輝發出之傳訊令狀，表示上述法律訴訟新訂首次聆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及(iii) 濟寧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之頒令，批准原告就撤回上述法律訴訟中針對黃錦亮先生提出之申索所作申請。濟寧法院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透過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發出上文第(iii)項所述頒令。據其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濟寧港寧嘗試交付上述文件並不構成按照相關中國法例妥善送達文件。

截至批准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而無法估計訴訟之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尚未能充分可靠地計量任何有關訴訟之責任金額。根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之調查，彼等認為本公司並無欠付原告有關其於起訴狀所申索之款項或貸款協議項下之任何金額。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宏輝及濟寧港寧於此次待決訴訟或貸款協議所產生任何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財務影響，原因為宏輝及濟寧港寧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

其他可能行動

(A) 可能終止可降解產品經營分部之業務營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述，董事會正考慮終止本公司旗下兩家從事生物可降解產品經營分部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山九禾及東莞九禾（「兩家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乃基於以下原因：(i) 注資不足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面對嚴重資金週轉問題；(ii) 兩家附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三年初呈辭。因此，本集團未能取得兩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及(iii) 兩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不願就繼續營運業務合作。

本公司現正評估對濟寧港寧採取法律行動之利弊，並考慮本公司可採取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其他可能行動（及相關成本及時間），包括但不限於委任新董事及法律代表以替代現有人員、解除兩家附屬公司或尋找潛在買家以全數購買兩家附屬公司。

(B) 可能對濟寧港寧採取之法律行動

雖然取消綜合濟寧港寧，但本集團將繼續與其管理層聯繫以獲得相關財務資料。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濟寧港寧發出法律信函，並要求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向本公司提供最近編製之財務報表。同時，本公司現正評估對濟寧港寧採取法律行動之利弊，並考慮本公司可採取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其他可能行動（及相關成本及時間），包括但不限於委任新董事及法律代表以替代現有人員、解除濟寧港寧或尋找潛在買家以全數購買濟寧港寧。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濟寧港寧之現有董事及法律代表之不合作將對建議程序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為25,7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86.46%（二零一三年：189,720,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取消綜合造紙業務分部。

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比，邊際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損率12.37%改善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3.44%。毛利率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第四季開始一般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行政開支減至約13,6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310,000港元），主要由於取消綜合造紙業務分部。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借貸利息及可換股債券收取之利息。融資成本由10,700,000港元降至3,690,000港元，主要由於(i)年內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ii)取消綜合造紙業務分部。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7,03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則錄得虧損淨額426,440,000港元。錄得虧損淨額主要由於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應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及多項固定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營運所必需薪金、租金、娛樂及專業費用。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取消綜合去年涉及大額資產減值之造紙業務分部。

誠如附註2(b)所述，本集團已根據所取得未經審核管理資料，將紙類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與負債以及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業績綜合計入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詳述，由於濟寧港寧之管理層及會計人員持續不合作，故本集團無法取得進一步管理資料以於其第三季度報告作出匯報。因此，於本集團第三季度報告所呈報第三季度財務資料並無納入紙類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數字，而紙類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提供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相關文件以妥善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根據年報規定作出適當披露，有關規定較中期報告及第三季度報告之披露規定更為全面，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將紙類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取消綜合計算較為合適。

倘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對綜合收入、毛損、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及年度虧損之影響如下：

	如呈報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期間 造紙分部之業績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倘自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起 取消綜合入賬 千港元
收入	25,697	67,874	93,571
毛損	884	(5,898)	(5,014)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164,183	6,767*	170,949
年度虧損	<u>(37,031)</u>	<u>(6,498)</u>	<u>(43,529)</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7,031)	-	(37,031)
非控股權益	<u>-</u>	<u>(6,498)</u>	<u>(6,498)</u>
	<u>(37,031)</u>	<u>(6,498)</u>	<u>(43,529)</u>

* 該款項指期內紙類產品分部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股份虧損。該款項按因取消綜合入賬所致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確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約為3,4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0,79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幣匯率波動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主要以港元收取收入，並用作撥付香港之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約7,440,000港元來自酒類及酒精貿易業務。所有上述應收賬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支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及借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約為28,470,000港元，而無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68,68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之債務比率約為1.53(二零一三年：約1.16)。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認購股份成功募集之資金(扣除開支)約12,000,000港元提供營運資金。

本集團採用保守之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並將於來年繼續採用此項政策。本集團將考慮一般貿易業務及其他潛在業務之資金需求。鑑於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水平，董事將於有需要時考慮籌集資金以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出現之營運及投資需要。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擔保本集團之負債抵押任何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8,180,000港元及25,51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乃抵押作約25,990,000港元銀行貸款之擔保。此外，本集團有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約154,380,000港元及1,670,000港元，乃持作應付銀行承兌票據約231,230,000港元及本集團進口貸款2,480,000港元之擔保。

外幣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用保守之庫務政策，絕大部分存款均以港元計值，從而保持最低之外幣風險。由於銷售、採購、支出、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未採取任何對沖政策或訂立任何衍生產品，並認為此等措施對本集團之庫務管理活動而言並無必要。

或然負債

待決訴訟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澄清公佈所述，本公司已收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發出的HCA 648/2013傳訊令狀(「法律程序」)，當中提到，一名人士(作為原告)(「原告」)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之指稱空頭支票(「該支票」)對本公司(作為被告)提出索償80,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法律程序涉及之支票明顯僅附有本公司前主席黃錦亮先生一人的簽署，乃在並無取得董事會授權或批准之情況下發出。本公司已就可能涉及盜竊該支票及／或串謀詐騙向香港警務處報案。

截至批准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而本公司董事基於法律意見認為本公司將獲勝訴且將積極就法律程序抗辯。因此，並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及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之公佈所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本公司接獲濟寧市中級人民法院(「濟寧法院」)就一宗民事案件發出之起訴狀(「起訴狀」)，其中原告(「原告」)向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宏輝」)(作為第二被告)、本公司前主席黃錦亮先生(「黃先生」)(作為第三被告)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濟寧港寧」)(作為第四被告)提出申索，內容有關原告指稱授予本公司一筆借款約人民幣40,883,000元，而被指由黃錦亮先生、宏輝連同其於濟寧港寧之持股權益作擔保。而濟寧港寧被指根據貸款協議構成共同及個別責任。貸款金額約人民幣40,883,000元被指稱自一項總貸款額約為人民幣73,037,000元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所產生。貸款協議聲稱由黃先生代表本公司及宏輝簽立。現階段本公司無法取得任何本公司或宏輝授權黃先生簽訂貸款協議之書面記錄。根據起訴狀，案件排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首次聆訊。首次聆訊其後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並進一步押後至濟寧法院即將釐定之較後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濟寧港寧嘗試向本公司交付多份聲稱涉及上述法律訴訟之法院文件，並註明董事會收啓。該等文件乃由濟寧法院交付予宏輝。該等文件包括(其中包括)(i)濟寧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頒令，批准原告就凍結宏輝銀行賬戶其中人民幣10,000,000元或扣押同等價值之宏輝資產所作申請；(ii)濟寧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向宏輝發出之傳訊令狀，表示上述法律訴訟新訂首次聆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並進一步押後至濟寧法院即將釐定之較後日期)；及(iii)濟寧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之頒令，批准原告就撤回上述法律訴訟中針對黃錦亮先生提出之申索所作申請。濟寧法院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透過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發出上文第(iii)項所述頒令。據其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濟寧港寧嘗試交付上述文件並不構成按照相關中國法例妥善送達文件。

截至批准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而無法估計訴訟之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尚未能充分可靠地計量任何有關訴訟之責任金額。根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之調查，彼等認為本公司並無欠付原告有關其於起訴狀所申索之款項或貸款協議項下之任何金額。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宏輝及濟寧港寧於此次待決訴訟或貸款協議所產生任何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財務影響，原因為宏輝及濟寧港寧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附註2(b))。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之上一個財政年度，一名人士(「原告人」)就有關向濟寧港寧銷售土地及樓宇的代價之爭議向濟寧港寧提出訴訟。原告人為相關土地及樓宇之賣方，提出索償約人民幣21,000,000元，而濟寧港寧則提出反索償約人民幣9,370,000元。由於濟寧港寧管理層及會計人員不合作，故本公司無法取得有關該案件於本年度之進展之資料。

誠如附註2(b)所述，濟寧港寧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因此，此項待決訴訟對濟寧港寧產生之任何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所謂的財務擔保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之澄清公佈所述，本公司獲悉聯交所接獲投訴(「投訴」)，涉及無力償還一筆由一名個人貸方向本公司前主席黃錦亮先生(「黃先生」)作出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貸款」)，據稱該筆貸款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中山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提供擔保。

本公司已進行初步調查，並注意到據稱由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作為擔保人就償還貸款作擔保而訂立一份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據稱由黃先生代表中山九禾簽署，而鄔炳祥先生(「鄔先生」)據稱代表濟寧港寧簽署，而擔保協議蓋有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之公章。於現階段，本公司無法找到本公司或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授權黃先生及鄔先生簽立擔保協議之任何書面授權記錄。倘擔保協議證實為有效及可予執行，將對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無法取得其他擔保人的財務資料，故無法對潛在責任作出可靠估計。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虧損撥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之中期業績公佈所述，本公司注意到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就一宗民事案件以廣告形式發出之替代送達。名列該通知之被告人包括(其中包括)濟寧港寧、中山九禾、黃先生以及其他人士。該通知披露案件排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首次聆訊。

首次聆訊如期舉行，但法庭尚未作出任何裁決。原告向黃先生(作為第一被告)及中山九禾、濟寧港寧以及其他被告人(作為擔保人)索償(i)貸款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ii)違約利息人民幣8,486,000元及(iii)有關訴訟之訟費人民幣450,000元。根據首次聆訊及可得資料，本公司尚未能做出任何決定。

誠如附註2(b)所述，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已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事宜對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所產生任何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濟寧港寧已就授予濟寧港寧、一名客戶及若干第三方的銀行信貸簽訂交叉擔保協議。根據交叉擔保協議，濟寧港寧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擔保額約50,366,000港元。根據該等擔保協議，濟寧港寧及各協議方(共同及各別)於一至兩年期間負責彼等自銀行取得的所有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違約風險低，因此並不可能就任何該等擔保對濟寧港寧提出索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濟寧港寧的最大責任為交叉擔保項下協議方未償還的銀行借款約25,616,000港元。

由於董事認為財務擔保協議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並不重大且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交易價為零港元，故本集團尚未就交叉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誠如附註2(b)所述，濟寧港寧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財務擔保協議對濟寧港寧所產生任何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約有13名(二零一三年：99名)僱員。於回顧年度內，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之薪酬總額(包括已終止業務)約為4,2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600,000港元)。香港僱員可享有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之在職培訓，並資助僱員報讀與工作有關之培訓課程，以確保員工之資歷緊貼瞬息萬變之市場標準。薪酬政策及組合由董事會定期檢討。除提供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及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根據對各僱員表現之評估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

資本投資之未來計劃

除繼續提升現有業務之經營表現外，本集團將物色多元化之新業務合作及投資機會。

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之規定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最低標準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下列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相關 股份數目	總額	股權百分比
<i>董事</i>					
黃錦亮先生(附註2)	公司權益	437,500 (附註1)	-	437,500	0.03%
金子博先生	個人權益	80,000,000	-	80,000,000	5.45%

附註：

- 437,500股股份由博暉國際有限公司(「博暉」)，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黃錦亮先生全資擁有(實益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持有)。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一方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或其管理層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實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之規定須就董事證券交易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一名董事或首席行政人員外，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並無獲任何股東知會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亦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推行法定及監管企業管治準則，並緊守著重具透明度、獨立、問責、負責與公平之企業管治原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包括所考慮理由之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公正持平地理解股東意見。

偏離情況

本公司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樂昌先生因當時須處理其他重要公務而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D.1.4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本公司須具有載列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之正式董事委任函。

偏離情況

執行董事金子博先生(「金子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金子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嘉盛先生(主席)、丘栢瀚先生及梁淑蘭女士，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制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就內部監控制度被視為不足之處提供意見。董事會已就本集團若干特定範疇委任獨立顧問公司審閱及評估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該操守守則之規定及規定買賣準則及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二十三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金子博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金子博先生、蕭志強先生及許巍瀚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丘栢瀚先生、黃嘉盛先生及梁淑蘭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long-success.com登載。